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6 樓 2601 會議室

參、主席：莊副局長榮哲

紀錄：陳彥伶

肆、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如附件 1)第 5 條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本局業依該辦法各章節所列應辦理事項，按業務性質由各權責單位辦理，為利本委員會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業請各權責單位就檢核項目填列檢核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2，將於本次會議審議後將檢核成果公布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府人事處請本局填列「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1-1、表1-2）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2-1、表2-2）共4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2月9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441229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14年12月10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依前揭電子郵件及公文規定略以，請各機關填列首揭表件並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確認，爰配合填列如後附，後續將就填寫結果併入本局書面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3點10分)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分工暨執行情形表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本府權責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已於9月完成組設。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0</u> 次)無案件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已於114年12月12日召開)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	秘書室彙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	☒ 已執行	§7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未執行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彙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執行並回報）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執行並回報）	調查日期：114年8月22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執行並回報）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09年4月21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9月19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	秘書室彙整（各科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室執行並回報)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執行並回報)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秘書室彙整(各科室執行並回報)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	秘書室彙	1.通報機制為 Line 群組。	☒ 已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20 日。	☐ 未執行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秘書室彙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 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 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秘書室彙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訓練日期：114年9月10日及15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秘書室彙 整(各科 室執行並 回報)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無執行 危險職務 人員) ☐ 未執行	§1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本項由警察局及消防局填寫，其他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本項免填。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填。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填。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	人事室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0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0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	§32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第 2 題至第 8 題免填)			(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室	1.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室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室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執行並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	§35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正及補救措施	回報)	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填。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室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8 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室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本項免填。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室	1.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4年_10_月_16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	人事室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本局主責 彙整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室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及處)

(新北市府府觀光旅遊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府府觀光旅遊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係主管機關填寫</u> ，附註B)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使用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內客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3條第1項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召開諮詢會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是否已召開	在一般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否已召開	在一般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9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是0 否1	是0 否1	是0 否1	是0 否1	是0 否1	是0 否1						
說明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3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本機關	3822000000	新北市政府府觀光旅遊局	95	42	0	1	1	1	1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途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5. (1)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 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勾選。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A 申訴人資料														
主項目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無	-	-	-	-	-	-	-	-	-	-	-	-	-	-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illegible]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 申訴人工 作內容	調整申訴 人辦公 場所或居家 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 人保留相 關證據	提供協助 關懷服 務、相關 諮詢管道 或其他必 要服務	通報警 察、消防 醫護等單 位	其他	調整行為 人職務	其他	其他	就相關事 實進行必 要釐清	依被霸凌 者意願， 協助提起 申訴	協助申訴 人保留相 關證據	提供協助 關懷服 務、相關 諮詢管道 或其他必 要服務	通報警 察、消防 醫護等單 位	其他	調整工作 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 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 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請敘明具 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illegible]